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黃嘉信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順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750元（起訴狀誤載66萬1000元。即減少價金14萬500元＋漏水所致損害及修復費用15萬元＋精神慰撫金15萬元＋懲罰性賠償金22萬250元＝66萬7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請確認：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「66萬1000元」，與後列各項請求金額所計不一致。更正？

三、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房屋之建物複丈成果圖（有否起造時之建築設計圖說？）、房屋外觀照片、房屋內配置圖（宜先繪出房屋內區域圖示、樓層、房間配置，再依序指出大約在何處漏水或瑕疵，並對應該處現況彩色照片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